

债券代码：148241.SZ
债券代码：148355.SZ
债券代码：524082.SZ

债券简称：23 粤科 01
债券简称：23 粤科 02
债券简称：24 粤科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科0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粤科02”）、“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粤科01”）。

二、债券代码：“23粤科01”：148241.SZ；“23粤科02”：148355.SZ；“24粤科01”：524082.SZ。

三、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23粤科01”：5（3+2）年期；“23粤科02”：5（3+2）年期；“24粤科01”：3年期。

五、发行规模：“23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23粤科02”发行规模12亿元；“24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

六、债券利率：“23粤科01”票面利率为3.1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3粤科02”票面利率为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4粤科01”票面利率为1.84%，为固定利率。

七、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董事长、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就董事长、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变动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林浩钧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府人字〔2025〕7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免去林浩钧同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林浩钧，原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东省林业厅产业处干部，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浮市郁南县委常委、副县长，云浮市公路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三）继任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长尚未确定。

二、监事会取消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冯健毅，原任发行人党群人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党群人事部总经理，

曾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副处长、发行人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等。

于渊靖，原任发行人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曾任创投业务部风控总监，广东省国资委监事会中级监事，省铁投集团、广信控股集团、省丝纺集团等省属国企专职监事等。

陈倩婷，原任发行人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发行人监察审计部审计经理等。

三、人员变动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程序。人员变动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23粤科01”、“23粤科02”和“24粤科0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